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

### 目錄

頁次

1	序言 .....	1
2	主要審慎比率及主要指標 .....	1
	2.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2.2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 (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2.3 KM2(B) – 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在處置集團層面)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5
	3.1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2 CMS1 –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4	信用風險 .....	7
	4.1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5	槓桿比率 .....	7
	5.1 LR2 – 槓桿比率	
6	流動性 .....	9
	6.1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7	縮寫 .....	12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

### 1 序言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乃有關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並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第6部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板編製。

####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否則按監管報告之要求，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主要監管比率。

就計算其風險加權數額(「RWA」)而言，本銀行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旗下大部份的非證券化類別信用風險承擔，及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若干被豁免使用IRB計算法的非證券化信用風險承擔。本銀行對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採用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本銀行採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BA-CVA」)計算CVA風險資本要求。本銀行分別於計算業務操作及市場風險時採用「標準計算法」。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文件所載數字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2 主要審慎比率及主要指標

####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提供有關本銀行根據金管局頒佈下列規則(如適用)計算的主要審慎比率的概要資料。

- 《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
-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b>監管資本(數額)</b>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45,943	45,471	47,015	47,330	49,574
2及2a	一級	48,343	47,871	48,415	48,730	50,974
3及3a	總資本	51,182	50,667	51,092	51,404	53,699
	<b>風險加權數額(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16,508	217,698	226,988	228,046	218,850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216,508	217,698	226,988	228,046	218,850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及5a	CET1比率(%)	21.2	20.9	20.7	20.8	22.7
5b	CET1比率(%) (下限前比率)	21.2	20.9	20.7	20.8	22.7
6及6a	一級比率(%)	22.3	22.0	21.3	21.4	23.3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22.3	22.0	21.3	21.4	23.3
7及7a	總資本比率(%)	23.6	23.3	22.5	22.5	24.5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23.6	23.3	22.5	22.5	24.5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2 主要審慎比率及主要指標(續)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續)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62	0.351	0.345	0.350	0.36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2.862	2.851	2.845	2.850	2.86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5.6	15.3	14.5	14.5	16.5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92,185	578,652	563,452	554,367	535,871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600,226	576,967	557,914	557,636	543,533
14、14a及14b	槓桿比率(%)	8.2	8.3	8.6	8.8	9.5
14c及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8.1	8.3	8.7	8.7	9.4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69,367	162,376	157,351	138,642	132,509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81,899	86,901	86,446	73,565	75,760
17	LCR(%)	207.2	187.2	182.5	189.4	175.3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74,423	365,577	351,425	351,997	345,462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19,436	224,716	230,791	232,870	231,035
20	NSFR(%)	170.6	162.7	152.3	151.2	149.5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季度資本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純利增加，部分被股息分派所抵銷。

對於本季度上述其他指標的重大變化的解釋(如有)已包含在本文的後續部份。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2 主要審慎比率及主要指標(續)

2.2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以下圖表提供有關本銀行在LAC綜合集團層面可供運用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摘要資料。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b>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b>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51,182	50,667	51,092	51,404	53,699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216,508	217,698	226,988	228,046	218,850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23.6	23.3	22.5	22.5	24.5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592,185	578,652	563,452	554,367	535,871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8.6	8.8	9.1	9.3	10.0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下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純利增加，部分被股息分派所抵銷。

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內部LAC槓桿比率下跌，主要由於資產負債表增長及股息分派，部分被純利增加所抵銷。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2 主要審慎比率及主要指標(續)

2.3 KM2(B) – 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以下圖表提供有關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可供運用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摘要資料。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sup>1</sup>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1</sup>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sup>1</sup>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sup>1</sup>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sup>1</sup>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394,116	396,739	393,639	398,537	378,193
2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250,771	2,214,967	2,212,143	2,187,402	2,037,906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7.5	17.9	17.8	18.2	18.6
4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6,411,709	6,115,063	6,029,657	5,864,910	5,521,999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6.1	6.5	6.5	6.8	6.8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由於在非香港地區的有關非香港LAC制度尚未實施，在第1至5行的數值僅為按非香港地區的資本監管制度之基準填報作為替代基準。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1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本銀行以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相應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86,391	191,093	14,912
2	其中STC計算法	34,216	27,018	2,737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92,760	106,386	7,421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23,248	21,400	1,860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28,347	28,778	2,268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7,820	7,511	626
5c	其中根據《資本規則》第376條及第12部第5、6及8分部計算的對信用風險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4,837	2,513	387
7	其中SA-CCR計算法	1,311	1,319	105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8a	其中適用於第2b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	–	–
9	其中其他	3,526	1,194	282
10	CVA風險	1,202	1,150	96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	–	–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05	53	8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105	53	8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3,414	2,894	273
21	其中STM計算法	3,414	2,894	273
22	其中IMA	–	–	–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19,198	18,642	1,536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3.1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港幣百萬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542	1,517	123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55%	50%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81	164	14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181	164	14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216,508	217,698	17,321

附註:

1 最低資本規定相當於風險加權數額之8%。

3.2 CMS1 –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以下圖表提供有關經金管局批准以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與以全面標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之比較資料。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經金管局批准的 模式基準計算法 下計算的 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 組合的風險 加權數額	按現時規定填報 的總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a)+(b)	用於出項下限的 計算而採用全面 標準計算法計算 的風險加權數額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52,175	34,216	186,391	266,149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801	3,036	4,837	6,012
3	CVA風險		1,202	1,202	1,202
4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105	105	105
5	市場風險	–	3,414	3,414	3,414
6	業務操作風險		19,198	19,198	19,198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	1,542	1,542	1,542
8	總計	153,976	62,713	216,689	297,622

採用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與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法團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4 信用風險

4.1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以下圖表解釋本季度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加權數額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a)
	風險加權數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075
資產規模	637
資產質素 <sup>1</sup>	(1,446)
模式更新	–
方法及政策	(11,412)
收購及處置	–
外匯變動	321
其他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175

附註：

- 1 這代表借款人風險、投資組合構成、期限、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等因素變化(不包括風險承擔的變動)導致的風險加權數額變動。

「方法及政策」包括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監管性變更，關於在FIRB計算法下，採用監管性估計得出的違責損失率，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以及將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申報方法由FIRB計算法改為標準計算法。

5 槓桿比率

5.1 LR2 – 槓桿比率

港幣百萬元		(a)	(b)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493,579	472,141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資產(貨幣除外)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361)	(4,832)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642)	(623)
7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總和)</b>	<b>488,576</b>	<b>466,686</b>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5 槓桿比率(續)

5.1 LR2 – 槓桿比率(續)

港幣百萬元		(a)	(b)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2,126	1,571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3,558	3,513
10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總和)</b>	<b>5,684</b>	<b>5,084</b>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b>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60,706	72,321
15	扣減: 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70	405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總和)</b>	<b>61,076</b>	<b>72,726</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22,439	215,933
20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85,451)	(181,652)
21	扣減: 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39)	(125)
22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b>	<b>36,849</b>	<b>34,156</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3	一級資本	48,343	47,871
24	<b>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b>	<b>592,185</b>	<b>578,652</b>
<b>槓桿比率</b>			
25及25a	槓桿比率(%)	<b>8.2</b>	<b>8.3</b>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b>3.0</b>	<b>3.0</b>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

#### 5 槓桿比率(續)

##### 5.1 LR2 – 槓桿比率(續)

港幣百萬元		(a)	(b)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平均值披露</b>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68,747	70,636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60,706	72,321
30及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600,226	576,967
31及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8.1	8.3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與季度終結值之間的差異主要來自逆回購交易減少。該差異對槓桿比率並無重大影響。

本季度槓桿比率下跌，主要由於資產負債表增長及股息分派，部分被純利增加所抵銷。

#### 6 流動性

本銀行每日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均符合根據由金管局頒佈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最低要求。本銀行需要保持流動性覆蓋比率不低於100%。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在流動性受壓情況下，持有足夠沒有產權負擔的優質流動資產(「HQLA」)，以應付30個公曆日內可能出現的流動性需要。《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定符合HQLA條件的流動資產範圍及每個類別的適用扣減。淨現金流出乃按同一規則中界定的標準化30天現金流量計算。除去適用扣減或30天現金流量後的金額將反映在下表的「加權值」欄中。

本銀行致力確保其流動性覆蓋比率維持高於規定的監管最低要求，這通過以下方式實現：

1. 根據流動性覆蓋比率在不同時期可觀察的變化，建立內部預警機制和門檻；
2. 密切監控和管理流動性覆蓋比率，以確保其保持在既定範圍內；及
3. 策略性地管理因資產負債表結構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

監管披露

6 流動性(續)

6.1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

在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3)		港幣百萬元	
		(a)	(b)
披露基礎：非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b>A. 優質流動資產</b>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69,367
<b>B. 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72,274	21,944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7,513	225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69,608	16,961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95,153	4,758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70,599	100,384
6	營運存款	9,727	2,017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60,867	98,362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5	5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10	額外規定，其中：	49,443	8,731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3,375	3,375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46,068	5,356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4,080	4,080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22,239	677
16	現金流出總額		135,816
<b>C. 現金流入</b>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54,035	5,921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18,574	34,164
19	其他現金流入	14,310	13,832
20	現金流入總額	186,919	53,917
<b>D. LCR</b>		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169,367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81,899
23	LCR (%)		207.2

監管披露

6 流動性(續)

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本銀行保持充裕的流動性狀況，其流動性覆蓋比率遠高於監管要求。與上季度相比，本銀行增加優質流動資產的持有量，帶動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上升。

(i)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組成項目

根據流動性覆蓋比率規例所定義，本銀行持有多項沒有產權負擔的優質流動資產，在受壓情況下可隨時履行現金流責任。在所有流動資產中，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佔大多數，其中主要包括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其他政府債務證券與中央銀行結餘。此外，也有由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有擔保債券。

(ii) 資金來源集中度

本銀行致力拓展多元化的融資渠道，資金來源包括零售和批發。客戶存款形成一個穩健的資金基礎，並作為本銀行的主要資金來源，加上多元化的批發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貨幣市場借貸和發行存款證。有關本銀行的資金策略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監管披露第23.1.3節。

(iii)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本銀行積極管理其場外交易和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包括貨幣、利率及債券期貨、遠期外匯、利率與跨貨幣掉期以及外匯期權。根據這些衍生工具持倉每日按市價計值，可能須交予交易對手及／或交易所所需的抵押品。本銀行場外衍生工具的最大交易對手為本銀行的母公司。

(iv) 貨幣錯配

香港的客戶存款主要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銀行主要資金來源。本銀行將在掉期市場恰當善用盈餘資金轉換，以滿足客戶的貸款需要。其流動資產主要以港幣及美元計值。

(v) 集中流動性管理

本銀行致力以審慎的態度管理其流動性，並確保在正常和不利情況下，繼續履行流動性責任。本銀行集中管理其流動性狀況，並就海外分公司的貸款增長提供資金支援。

縮寫	簡述
AI	認可機構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BLR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BSC	基本計算法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第一級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FIRB	基礎IRB計算法
FSB	金融穩定理事會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A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內部模式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IRB	內部評級基準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AC規則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NA	不適用

7 縮寫(續)

縮寫	簡述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TC	場外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STM	簡化標準計算法
STC	標準計算(信用風險)
STM	標準計算(市場風險)
TLAC	總吸收虧損能力